

在於維護刑事被告之權益，並避免國家訴究機關權力之坐大。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即所謂兩面俱呈原則，申言之，若檢察官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事實，亦應提出而不得隱瞞。種種原則皆為尋求被告與國家間之平衡點。

三、根據法務部 100 年統計年報顯示，檢方起訴的定罪率僅 56.2%，此即為檢察官濫行起訴之事證之一。檢察官既握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不論消極不為起訴抑或濫行起訴，皆對司法正義之實現有所妨礙，同時亦使社會處於不安狀態，成為社會亂源，法務部應盡速改善，故特此提出質詢。

(七)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瑞芳九份地區為國際著名觀光景點，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為「國際旅客來台熱愛景點」第一名，惟該地區之環境清潔卻屢遭遊客詬病，並時常登上新聞版面，對於當地觀光發展極為不利且有損國家形象。為改善當地環境清潔衛生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地區之垃圾桶設置、增加清潔人力等問題提出完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地區為國際著名觀光景點，每年吸引無數國內外觀光客到九份參觀遊玩，尤其近日更是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認可為「國際旅客來台熱愛景點」第一名殊榮。
- 二、雖然九份地區是國內極負盛名的觀光旅遊景點，惟該地區之環境清潔卻屢遭遊客詬病，並時常登上新聞版面，對於當地觀光發展極為不利且有損國家形象。
- 三、本席以為九份地區既是國際知名景點，又有許多國外遊客到訪，環境整潔之要求自應更高，但現況卻是整個觀光區內只有三個公共垃圾桶，致使遊客常常因找不到地方丟垃圾而隨手亂扔，破壞九份觀光區的美景以及環境衛生，更貽笑國際。
- 四、解決垃圾的問題，已是發展九份觀光首要之務，為改善九份地區環境清潔衛生，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於該地區增設垃圾桶並增加清潔人力，同時提出完整規劃，讓九份山城的美景能永續長存。

(八) 本院林委員正二，基於近年來政府採購之投標廠商對於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

要件。」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因影響人民營業權益之爭議，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二、工程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各機關均引據適用。
- 三、惟近期迭有廠商反映，其從業人員經檢察官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犯有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惟法人廠商並未犯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然，仍受招標機關依工程會該函釋通知法人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法為停權處分，有違反法律明定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要件，該函釋擴大處分範圍，有侵害廠商權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工程會儘速檢討調整，以減少民怨。

（九）本院廖委員正井，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係針對不良廠商之停權處分，攸關廠商權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招標機關為該條款之處分自應審慎檢視，符合該當法律要件後始得為之，惟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77630 號函釋說明：「若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參與政府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認申訴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近期迭有廠商反映，招標機關通知部分於第一審判決結果未依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起訴並未為有罪判決之法人廠商，因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有罪判決，而逕依前揭函釋認定符合處分要件，而通知廠商停權，導致爭議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工程會檢討，針對上開函釋是否妥適，因事涉招標機關通知義務及廠商異議申訴權益，為免徒增訴訟資源濫用，建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